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少鈞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6  
電子信箱：yakaw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112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轉知平和國小承辦「花蓮縣115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認證課程」一案，請學校依說明派員參與並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2700687B號函及115年5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49911號函；本府3月4日府教設字第1150040830號函、115年5月6日府教設字第1150087286號函及115年5月19日府教設字第1150096356號函；平和國小115年6月5日平小總字第11500016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5年7月15日至7月17日。

(二)實施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

1、花蓮縣內各級學校一國中小、高中職及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與職員，並開放全國各國中小教師與職員報名，參加人數預計40人。

2、花蓮縣國中小校長(含儲備校長)尚未參加此項研習者，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
3、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團員尚未參加此項研習者，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14日(星期二)止，至全國

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625269。環境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<https://elearn.moenv.gov.tw/Default.aspx>)，課程代碼：1150715。

- 三、全程參與者頒發24小時研習時數證書，請貴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依規定各課程均應辦理簽到退，依實核予研習時數；若中途因故缺課者，除該節時數不予核定外，另請自行報名其他縣市相同課程類別之研習活動，以利取得完整24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另查環境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<https://elearn.moenv.gov.tw/>)，未具有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學校名單如附，請貴校確認所列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理情形，倘有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已取得認證，則請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填寫認證人員基本資料。
- 五、承述，本案屬環境教育法應辦事項，倘若學校環境教育人員未取得認證，務請貴校派員參加旨揭認證研習並確實取得認證。
- 六、檢附「本案認證課程實施計畫」及「未具有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學校名單」各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平和國小王琳懷總務主任，電話：03-8661223轉10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